

## 開放文學 – 風花雪月 – 萬錦情林 李玉英本

李玉英，嘉靖四年，為繼母誣陷，極刑。玉英婉麗有才藻，適月例，有寬恤之典，今上命近侍繫獄，遂上書曰：直隸順天府故官，錦衣衛千戶李雄女李玉英謹奏，為辯明生冤，以伸死氣、以正風常、以還淳俗事：

臣聞，先正有云：五刑以不孝為先，四德以無義為恥。又聞，《烈女傳》有云：以一身而係綱常者謂之德，以一死而正綱常之重者謂之仁。故竇氏有投崖之義氣，雲華有墜井之貞風。是皆所以正綱常以厲風俗，流芳名於後世，垂規範於無窮也。臣父李雄，早以蔭籍百戶回還。荷蒙朝廷恩寵，以徵陝西有功，尋升前職。臣早喪母，遺臣姊妹三人，有弟李承祖，俱在孩提。父恩見憐，仍娶繼母焦氏，存恤孤弱。臣年十二，以皇上嗣位，遍選人才，府司以臣應選，禮部憐臣孤弱，未諳侍御，發臣寧家。父於正德十四年七月十四日，以徵陝西反賊陣亡，天禍臣家，流移日甚。臣年十六，未獲結縵，姊弟伶仃，子無依倚。梅已過，紅葉無憑，曾有《送春》詩一絕：

柴扉寂寞鎖殘春，滿地榆錢不療貧。  
雲鬢衣裳半泥土，野花何事獨撩人。

又《別燕》詩一絕：

新巢泥落舊巢欹，塵半疏簾欲掩遲。  
愁對呢喃才一別，畫堂依舊主人非。

是皆感諸心聲形諸筆札，蓋有大不得已而為言者矣。奈何母氏，不察臣衷，但玩此情，疑為外遇，朝夕逼責。求死無方，逼舅焦榕拿送錦衣衛，誣臣姦淫不孝等。惜臣本女流，難騰口說。問官味臣事理，將臣問擬劓罪重刑。臣只俯首聽從，蓋不敢逆繼母之命，以重不孝之罪也。

邇蒙聖恩寬恤，時以天氣炎熱，在監軍民，未經發落，仍俟審錄太監研審，凡事枉人冤，許諸人陳奏。欽此欽遵，故不得不興樂生之心，以冀超脫而有言也。

臣父本武人，頗和典籍。臣雖妾婦，亦幸領其誨教。況臣繼母，年方二十，有弟李亞奴，生週歲。臣母欲圖親兒繼襲，故當父方死之時，計令臣弟李承祖，十歲孩兒，親往戰場尋父遷骨，蓋欲陷於非命之死，以圖己之私也。幸賴皇天不昧，父靈不泯，臣弟得父遺骨以歸。前計不成，忿心未息，仍將臣弟李承祖毒藥身死，肢解棄埋。又將臣妹李桃英，賣與權豪之家，充為媵婢。名雖瞻養，事實有謀。又將臣妹李月英，沿街抄化，屏去衣食，朝夕拷打，靡有怨言。今將臣，誣陷前情。

臣縱有不才，四憐何不糾舉，又不曾經獲某人，為此數句之詩，尋風捉影，以陷臣罪。臣之死固無恨矣，臣十歲之弟有何罪乎？數歲之妹，有何辜乎？臣母之過，臣不敢言。凱風有詩，臣當自責。臣之死，固不足惜，恐天下後世之為繼母者，得以肆其嫉妒之心，而凡為人之兒女者，得以指臣之過也。是以一身而污風俗，以一死而褻綱常也。臣在監日久，有欺臣孤弱而與不良之心者，臣撫膺大慟，舉監無不驚惶。

伏望陛下，俯察臣心，將臣所奏付諸有司，昭布各衙門知道，將臣速斬。庶身無所苦，免淤污之沾濡，魂有所歸。無青蠅之遷污，仍將臣之詩句委勘，有無事情。推詳臣母之心，盡在不言之表。則臣父之靈，亦有感於地下。而臣之義心，亦不可掩於人間矣。今係辯冤抑事情，不敢隱諱。謹具本，令妹李桃英親齎。

聞書上，天子憐憫之，詔鞠其獄，果冤。焦氏、焦榕、李亞奴俱棄市。玉英懇言；亞奴在襁褓，無所知識，且李氏一線，不絕之嗣，乞賜矜宥。上從其言，宥亞奴死罪，焦氏、焦榕俱正典刑。